

关于鲁迅辑本《范子计然》等五种

顾 农

《鲁迅辑校古籍手稿》第二函第五册收入与绍兴有关的古籍辑校本五种：《范子计然》、《魏朗子》、《任奕子》、《志林》、《广林》。后四种的作者都是绍兴人，《范子计然》作者不详，但范子即范蠡与绍兴关系密切，所以鲁迅也特别关注，予以辑录。

鲁迅对故乡绍兴先贤的著述情有独钟，从日本回国后即有集印之意，他1911年4月12日致许寿裳信中有云：“迺又拟立一社，集资刊越先正著述，次第流布，已得同志数人，亦是蚊子负山之业，然此蚊不自量力之勇，亦尚可嘉。”这个计划没有能够实现，而他本人为越中先贤的散逸著作做辑逸的工作，则坚持了很长时间，成果相当丰富，如《会稽先贤著述辑存》（现已收入《鲁迅辑校古籍手稿》第二函第四册）中即包括晋·贺循《丧服谱》、《丧服要记》（附谢徽注）、《葬礼》、晋·虞喜《论语赞注》、晋·杨方《五经钩沉》等经学方面著述的逸文。他辑录的《范子计然》等五种则是另外的一批重要成果。

—

《范子计然》是一部很特别的书，据说是范蠡与他的老师计然问答的记录，但《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均未著录，到《新唐书·艺文志》才著录十五卷，列入农家，而此后又散佚了。

鲁迅根据贾思勰《齐民要术》已有所引用的情形，推测此书“出于后魏以前，虽非（范）蠡作，要为秦汉故书”。

鲁迅辑本现存两份手稿，一份是抄录并改写茆泮林（鲁山）《梅瑞轩》十种之旧辑本，其中有周作人抄录者三行，眉批校勘记数条，由此可以推知此稿辛亥前后写于绍兴；另一本为鲁迅自己的辑校本，大约写成于1914年。此本分上下两卷，上卷“论阴阳”，下卷“记方物”，凡121则，辑自《史记》、《后汉书》、《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初学记》、《北堂书钞》、《事类赋》、《意林》、《齐民要术》、《大观本草》、《容斋续笔》等书。

两卷中上卷较为重要，其第一则即记叙计然其人（原无标点，系笔者拟加，下同）：

计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名文子，其先晋国亡公子也。为人有内无外，形状似不及人。少而明，学阴阳，见微而知著。其行浩浩，其志沈沈，不肯自显，诸侯阴取，所利者七国，天下莫知其故，故称曰“计然”。尝南游于越，范蠡知其贤人，卑身事之，请受道藏于石室，乃刑白鹄而盟焉。时遨游海泽，号曰渔父。范蠡请见越王，计然曰：“越王为人鸟喙，不可与同利也。”

然则辛文子（计然）乃是当时一位修养极高的隐逸之士。从上卷遗文来看，讲了一些对自然的看法，没有太多特色，真有见地的是他对经济问题的见解：

平泉齐物，开市不乏，治国之道也。积著之理，务完物，无息币。以物相贸，易腐败而食之。货勿留，无敢居贵。论其有余不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财币欲其行如流水。

五谷者，万民之命，国之重宝也。是故无道之君与无道之民，皆不能积其盛有余之时，以待其衰不足也。

这些看法，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当时是相当精辟

而且前卫的见解。诸侯阴取以利其国者，不知道是不是他的这些古典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

下卷记方物，所可注意者是往往记载各地的物价，并介绍了若干判断各地产品优劣的窍门，如：

墨出三辅。上，价石百六十；中，三十；下，十。

蜀椒出武都，赤色者善。秦椒出陇西天水，细者善。

人参出上党，状类人者善。

酱出东海。上，价斤二百；中，百；下，三十也。

范蠡后来淡出政局下海经商，发了大财，大约与他曾经向计然请教过很有些关系罢。

鲁迅为辑本《范子计然》所写的序（今已收入《鲁迅全集·古籍序跋集》），是一篇很重要的文字，但其中有两处笔误，似应予以注明。一处是：

又郑樵《通志·世族略》引《范蠡传》：蠡师事计然，姓宰氏，字文子。章宗源以为辛乃宰氏之误。《汉志》农家有《宰氏》十七篇，或即此。然不能详。

既然《范蠡传》已经说计然姓宰氏，那么章宗源“以辛为宰氏之误”便没有着落。可知上文当作“蠡师事计然，姓辛氏，字文子”才是。查《通志·世族略》，有“计然，本辛氏，改为计氏”，章氏的意见似乎正是为此而发。按鲁迅辑校本《范子计然》第一条明确地说计然“姓辛氏，字文子”，又鲁迅在《会稽郡故书杂集·会稽典录》之“计倪”条下有按语云：“案《意林》引《范子》云：计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名文子……”均可证明其人本姓辛。章宗源以为“辛为宰氏之误”，遂将《宰氏》十七篇与《范子计然》混为一谈，鲁迅对此持审慎的存疑态度。总之这里有一点笔误。第二处是序言之末云：

……今别其论阴阳记方物者为上下卷，计倪《内经》亦先阴阳后货物，盖计然之书例本如此，而二人相溷，亦自汉

已然，故《越绝》即计以计然为计倪之说矣。

末句费解，《全集》注谓“即计以计然……”中前一个“计”字为衍文。但删去此字，仍然别扭，文理欠通。按这个“计”字似当改为“有”字，“故《越绝》即有以计然为计倪之说矣”，这样就没有什么问题了。细看《手稿》印本，在那个有麻烦的“计”字上，鲁迅画了一个很淡的小圆圈，是他已发现了自己笔误，只是为了不把写本破坏，所以没有直接加以改动。

二

《鲁迅辑校古籍手稿》第二函第五册有东汉河内太守魏朗（？—168）所著之《魏子》一卷，凡十八则，其中颇有些精彩的文字，如：

录人一善，则无弃人；采材一用，则无弃材。

鼎以希出，而世重之；釜铛常用，而世轻之。

谚曰：己是而彼非，不当与非争；彼是而已非，不当与是争。

最后一条尤为精彩，宗旨在于不争论。自己不对，赶快改正，还跟真理争什么？如果自己是对的，那就一心一意干自己的事好了，不必去管对方。老是争论，正事就耽误了。这条汉代谚语相当深刻，应当感谢魏朗把它记录了下来。汉代确实有些盛世的气象。

鲁迅特意辑录魏朗的遗文，大约因为他是会稽上虞人。鲁迅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前的一段时间里十分注意搜集绍兴先贤的遗文，而魏朗为东汉闻人，名列“八俊”，《后汉书·党锢列传》特别为他立过传。魏朗因为反对宦官专政，被罢官，后来进一步遭到迫害，便自杀以示抗议。在鲁迅辑校本《会稽郡故书杂集》之《会稽典录》中有魏朗的传记，凡三段，其末段记他自杀事较《后汉书》为详——

灵帝即位，窦武、陈蕃等欲诛宦官，谋泄，反为所害。朗

以党被征，乃慷慨曰：“丈夫与陈仲举、李元礼俱死，得非乘龙上天乎！”于丹阳牛渚自杀。海内列名“八俊”。

然而其人的节操亦相当可以传世，不单是有专著《魏子》传世而已。

《魏子》在《隋书·经籍志》中著录三卷，《唐书·经籍志》同，后遂亡佚。幸而唐人马总在《意林》中多有摘要式的采录，类书中亦有征引。在鲁迅之前，《魏子》的佚文有过清人马国翰的辑本，已相当完备，惟校勘稍疏，又有将文意不相连接者当作一段的情形。鲁迅的校本就此加以清理，复校以《事类赋注》、《太平御览》等，经过一番加工整理，文本更为清晰可读。鲁迅为这一新的辑校本写过一段很简明的小序，已收入《鲁迅全集·古籍序跋集》。

近年来相当流行且为读者所推重的《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卷》（中华书局1996年版）列有魏朗的条目，基本依《后汉书·党锢列传》介绍其生平，最后说“著书数篇，号《魏子》，今佚。”这当然是对的，但何不一提马国翰《玉函山房辑逸书》本和鲁迅的新辑本，以便读者取读参考呢？

三

鲁迅辑校本《任子》一卷，现存手稿两份，一为片段草稿（1页），一为清稿（3页）并有序言（已收入《鲁迅全集·古籍序跋集》），现均已收入《鲁迅辑校古籍手稿》第二函第五册。清稿封面题《任奕子》，正文则题《任子》，辑本序亦径称《任子》。

原作者任奕，《三国志·吴志》无传，其《虞翻传》注引《会稽典录》云：“孙亮时，有山阴朱育……仕郡门下书佐。太守濮阳兴正旦宴见掾吏……濮阳府君曰：‘御史所云，既闻其人，亚斯以下，书佐宁识之乎？’育曰：‘瞻仰景行，敢不识之……其文章之士，立言盛繁，则御史中丞句章任奕，潘阳太守章安虞翔，各驰

文檄，晔若春荣……’是岁，吴之太平三年，岁在丁丑。”似此则任奕其时名声颇大；其所著书《任子》唐人马总《意林》谓有十二卷，但早已亡佚殆尽。鲁迅此本辑得26则，大约是今天可见之全部。《任子》完全是发议论，老生常谈固不能免，而亦颇有见道之言，如：

生于治，长于治，知世之所以治者，君子也。生于乱，长于乱，知世之所以乱者，君子也。若不知治乱之所以因者，凡民也。

直木无阴，直士无徒。是以贤人直士，常不容于世。

谚曰“富不学奢而奢，贫不学俭而俭”，人情皆然。唯圣人能节之。

都确有所见，行文简洁明净，不愧作手。他的文檄也许确如朱育所说“晔若春荣”，而《任子》则劲如秋松，与汉魏之际子书如徐干《中论》、刘劭《人物志》之类大体相近。

鲁迅在辑本序中指出，任奕著作早佚，史志又未著录，“故名氏转晦，胡元瑞疑即任嘏《道论》……今审诸书所引，有任嘏《道德论》，有《任子》，其为两书两人甚明。唯《初学记》引任嘏论云‘夫贤人者，积礼义于朝，播仁风于野，使天下欣欣然歌舞其德’，与《御览》四百三（按：据辑本正文“三”当作“二”）引《任子》相类，为偶合或误题，已不可考。今撰写直题《任子》者为一卷，以存其书。”今按任嘏乃乐安博昌（今山东博兴）人，出山后一直仕于曹魏，其《任子道德论》十卷，《隋书·经籍志》著录，遗文有严可均辑本，在《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惟题作《道论》似不佳，当依《隋志》作《道德论》）；与句章（今浙江慈溪）人孙吴御史中丞任奕及其《任子》，确为两人两书。只是两人时代靠近，书名亦有相近处，粗心者遂混为一谈。鲁迅的辨正非常正确。

最后不妨顺便指出，鲁迅序中有一处小误。序云：“《御览》

引《会稽典录》：‘任奕，字安和，句章人。’又《吴志》注引《典录》朱育对王朗云：‘近者文章之士，立言盛繁，则御史中丞句章任奕，潘阳太守章安虞翔……’”按朱育的对话者并非王朗，而是濮阳兴，他们曾较多地提到王朗，致误的原因或即在此。

四

鲁迅辑校之《志林》今存草本两份、清本一份。草本之一写在印有“绍兴府中学堂”字样的稿纸上，大约还是辛亥以前抄录的，大都辑自《太平御览》；另一草本录自马国翰《玉函山房辑逸书》，有大量校正，其眉批校记之一云：“以下十三节出伪本《说郭》，当删去。”按鲁迅发现清刊本《说郭》120卷为伪书乃是1913年5月他看到明钞《说郭》残本以后的事情，此则校记自在其后。眉批又一条云：“《书钞》无此文，马氏所据是陈氏改本。”按《北堂书钞》较早的通行本是明万历常熟陈禹谟刊本，该本经过删改增补，颇不足信，到光绪十四年有孔广陶三十有三万卷堂校刊本第20册，此本乃据孙忠愍侯祠堂旧校影宋原本重刻者，较陈氏本为优，而为马国翰氏所不及见，这里鲁迅以孔氏刻本校正之。

鲁迅辑校之《志林》的清本凡11页，按《鲁迅日记》1914年8月18日云：“写《志林》四页”，当即此本。据此以推，鲁迅辑校本《志林》（以及与此书写规格、用纸完全相同，并且订在一起的《范子计然》、《魏子》、《任子》、《广林》）大约写定于1914年。

虞喜是两晋之际的大学者，《晋书·儒林传》有传，略云：“虞喜字仲宁，会稽余姚人，光禄潭之族也。父察，吴征虏将军。喜少立操行，博学好古。”不肯做官，一再不应征辟，精研经典，名气很大，甚至朝廷有礼制不明之事，也来向他咨访：“邑人贺循为司空，先达贵显，每诣喜，信宿忘归，自云不能测也。”

虞喜的著作甚多，《晋书》本传称，“喜专心经传，兼览讖纬，乃著《安天论》以难浑、盖，又释《毛诗略》，注《孝经》，为

《志林》三十篇。凡所注述数十万字，行于世。”《隋书·经籍志》著录《安天论》六卷、《毛诗略》、《论语赞》、《周官驳难》三卷、《新书对张论》十卷、《志林新书》三十卷、《广林》二十四卷、《后林》十卷等等，又多论礼之文；但后来大抵亡逸了。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辑得其单篇文章10篇；《志林新书》有马国翰辑本，其序云“此书《隋志》载三十卷，《唐志》二十卷，今佚。明陶宗仪辑十三节入《说郛》，兹据校订，更采《三国志》注、《文选》注、《史记》索隐正义、《太平御览》等书，补录三十七节，合为一卷。书多杂论故事，长于考据……可订经注。诸书引并作《志林》，加题‘新书’，依隋唐《志》目也。”此本鲁迅曾录以参考，多所订正，鲁迅辑本序云：

《晋书·儒林·虞喜传》：喜为《志林》三十篇。《隋志》作三十卷，《唐志》二十卷，并题《志林新书》。今《史记》索隐、正义、《三国志》注所引有二十余事，於韦昭《史记音义》、《吴书》、虞溥《江表传》多所辨正。其见于《文选》李善注、《书钞》、《御览》者，皆缺略，不可次第。《说郛》亦引十三事，二事已见《御览》，余甚类小说，盖出陶珽妄作，并不录。

是鲁迅本在书名及内容的取舍上均较马本大有进境，校勘也更为细致，可以著为定本。

《志林》多为考证性札记，内容涉及礼制、职官、历史、地理、典故、训诂等等，也有一些片段的记事，大抵精确可据。试举两条来看：

《史记·南越尉佗传》：“乃置酒介汉使者权。”韦昭曰：恃使者为介胄也。虞喜曰：介者因也，欲因汉使者权诛吕嘉也。韦昭以介为恃，介者间也，以言间恃汉使之权，意即得矣，然云恃为介胄则非也。

孙破虏吴夫人建安七年薨（《吴志·妃嫔传》）。虞喜曰：

案会稽贡举簿，建安十二年到十三年阙无举者，云府君遭忧。

此则吴后以十二年薨也。八年九年皆有贡举，斯甚分明。

《志林》可以说是一部较早的学术性笔记，唐宋以下，沿着这个路子著书立说的人甚多，虞喜则导夫先路者也。

五

《广林》的鲁迅辑本凡12页，大抵辑自《通典》。这些遗文的内容几乎完全是论“礼”的，这是虞喜的强项。《晋书·儒林传》本转载：“永和初，有司奏称十月殷祭，京兆府君当迁祧室，征西、豫章、颍川三府君初毁主，内外博议不能决。时喜在会稽，朝廷遣就喜咨访焉。其见重如此。”辑本《广林》据《通典》卷四十八辑得下列一节：

永和二年，有司奏征西、章郡（按，当作“豫章”）、颍川、京兆四府君毁主藏处。尚书郎徐禅议：“礼：去祧为坛，去坛（两字据《晋书·礼志》补）为埴，岁祫则祭之。今四祖迁主，可藏之石室，有祷则祭（《晋书·礼志》有“於”字，可补）坛埴。”又遣禅至会稽访虞喜。曰：“汉代韦玄成等以毁主瘞於园，魏朝议者云应埋两阶间。且神主本在太庙，若今别室而祭，则不如永藏。又四君无追号之理，益明应毁而无（“无”字据《晋书·礼志》补）祭。”

这是那时的一个大问题，《晋书·礼志》曾详述其事，虞喜的主张亦见于该志，文本较《通典》为佳。这件事详细说起来很复杂，简而言之，是一个如何处理宗庙中世代过远的祖先神主的问题。按传统，天子祭祖应建七庙，即正式祭祀七代祖先，世系过远的则予以淡化。西晋建国之初，武帝司马炎追赠其父司马昭为文帝，伯父司马师为景帝，祖父司马懿为宣帝，这样还不够七庙，于是又往上去推，将征西将军司马钧、豫章太守司马量、颍川太守司马隽、京兆尹司马防（这四人分别是司马懿的高祖、曾祖、祖父、父

亲)一并纳入。随着晋王朝的延续,新死的皇帝陆续加入宗庙,过早的则须次第迁移出去;可是由于皇位继承的情形很复杂,七庙究竟是要七代人还是有一个皇帝就算一代,又可以有不同的算法,所以究竟该把哪些神主迁出去,有时就比较麻烦;迁出去的神主(所谓“毁主”)安放于什么地方,也是一个不容易处理的问题。这一类问题在晋朝过一段时间就会出现,也曾讨论过多次,永和二年的这一次讨论得特别热烈。虞喜的意见比较合于礼法的正统,但未必合于当局之意。事实上后来并没有照他的意见办,而是采取了一种折中的各方面都能接受而未必合于礼法的办法。

但虞喜也并不是头脑完全僵化的学究,他很讲究所谓“礼意”,在分析一些古礼并无明确规定的疑难问题时,也能运用礼法的基本原则或著名案例,灵活地提出一些对策,试举一个比较简单的事例来看:

魏征东长史吴纲亡入吴,妻子留在中国,於吴更娶。吴亡,纲与后妻并子俱还,二妇并存。虞喜议曰:法有大防,礼无二嫡。赵姬以君女之尊,降身翟妇,著在《春秋》。此吴氏后妻所宜轨则。

在封建时代这恐怕是比较行得通的一个办法,当然也有其他办法,所以虞喜讲“宜”乎如何。

鲁迅辑本《广林》正文后有附录三则,辑本序云:“杜佑《通典》……又有称《释滞》、《释疑》、《通疑》者,殆即《广林》篇目。《通疑》以难刘智《释疑》,余不可考。今并写出,次《广林》之后。”虞喜这三篇文章的内容也完全是讨论“礼”的问题,都写得头头是道。

晋人一方面风流放诞,清谈玄虚,一方面又非常严格地讲究礼法,作了许多理论上的探讨。双峰对峙,互相促进,互为补充。这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文化现象,虞喜的《广林》及单篇论礼诸文为探讨这一问题提供了不少有价值有兴味(下转第253页)

谓馆臣实未深考，故有此惑。考《明实录》：万历二十二年七月甲辰“鲁王颐坦薨逝，辍朝三日”。知恭王薨于万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而是书序言作于万历二十二年仲春，犹在去世前半年。又考《明史·诸王世表》，敬王寿镛“万历二十四年袭封”，则万历二十二年仲春作序之鲁王是恭王朱颐坦，而非敬王朱寿镛，绝无疑议矣。《提要》谓寿镛于万历二十二年嗣封，是并明代袭封制度亦未明。至《提要》谓“其序自称鲁王八代孙”，自是“皇明八代孙”之误，无须置辨也。《明史·诸王传》称恭王颐坦“有孝行，捐邸中田湖，贍贫民。辞常禄，给贫宗。前后七赐玺书嘉劳”。知系藩王之贤者。其《鲁府秘方序》自谓“守藩以来，軫念民疾”，良不虚也。其撰集《鲁府秘方》刊布国人，显非偶然，与沽名钓誉，假手他人编刻书籍者，未可同日而语也。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古籍所

（上接第263页）的材料，可惜尚未引起人们的注意。当然，那个时代的礼制问题实在非常琐碎而且不容易弄清楚，所以这些文本也就容易被忽略。新近出版的《鲁迅辑录古籍丛编》（林辰、王永昌编校，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7月版）即录入《志林》（第三卷）而不收《广林》，似乎也正表明了这种倾向。其实，如果考虑到《丛编》并非普及读物，《广林》及其附录还是以收入为好。

作者工作单位：扬州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